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编号：2014-05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

截至2014年12月17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393,298,9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

截至2014年12月17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16,183,7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

截至2014年12月17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416,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

截至2014年12月17日，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34,157,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通过“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334,930,0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369,087,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4%。

截至2014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共计3,085,329,8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6%。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将其持有的318,684,198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4%）的表决权委托给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一年。因此，截至2014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04,014,00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0%，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4年12月17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70,272,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79,000万元人民币，法

定代表人姚大锋，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小晖，经营范围包括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19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小晖，经营范围包括设立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项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6%股份；

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5.26%股份，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70%股份。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04,014,00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0%，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4-061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重庆港九2013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

关联董事熊维明先生、黄继先生、张强先生、曹浪女士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

本议案的独董意见：

公司薪酬考核小组按照《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分配办法》对公司高管人员201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核和评价，考核结果公平合理。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重庆港九2013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4-062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下午14:00在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06号重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有限责

任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万发先生

主持，会议对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会议监事4人，公司监事李鑫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2名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计算）**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3,635,398	99.96	84,637	0.04	2,300	0.00	是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3,635,398	99.96	84,637	0.04	2,300	0.00	是
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23,641,398	99.96	78,637	0.04	2,300	0.00	是
4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的议案	223,641,398	99.96	78,637	0.04	2,300	0.00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1项和第2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282,020	99.67	84,637	0.32	2,300	0.01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282,020	99.67	84,637	0.32	2,300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赖宏律师、鞠毅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4-080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1股,即每10股转增10股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2月2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资本”）2014年半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经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2014年11

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半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三）具体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中航资本2014年半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613,086,370.3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1,247,360.9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3,689,376.02元，结转2013年度尚未分配利润2,109,287.81元，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435,798,663.83元。公司按2014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433,689,376.02元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43,368,937.60元后，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392,429,726.23元，以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66,34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

计分利润373,269,844.20元，占公司2014年半年度母公司已实现净利润的86.07%。上述利润分配后，尚未余未分配利润19